

证券代码：871760

证券简称：宝辰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16 号楼 6 层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凯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孙凯峰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23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孙凯峰代表公司管理层汇报 2023 年度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提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资金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业务的特点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，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；任意时点持有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，在经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；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则董事会同时授权财务部经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